附件1

海南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遴选条件

海南省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计划的遴选坚持质量为先、标准引领、改革导向，优先支持服务能力强、特色鲜明、地方政府或学校举办者经费配套力度大的学校。具体遴选条件如下：

一、申报省级优秀中等职业学校需具备以下条件

（一）办学方向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、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，办学理念先进，办学特色鲜明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，培养质量稳步提升，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社会认可度较高。

（二）办学条件。办学条件达到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》，要求“双师型”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60%以上，积极落实《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》。

（三）学校治理。依法制定具有学校特色的章程，管理制度和标准健全，政策法规、制度标准落实到位，办学行为规范。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，课程标准健全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建立。

（四）校企合作。坚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知行合一，类型教育特色鲜明，基本形成校企协同发展、“双元”育人格局。成立多方参与的教学指导委员会、专业建设委员会、教材选用委员会，形成长效机制。

（五）专业设置。专业设置科学，优势、骨干专业与旅游业、现代服务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领域对接紧密，专业成群成势，形成品牌，企业等用人单位口碑好，社会影响好。

（六）社会贡献。近3年毕业生就业率与升学率高，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和社会服务，助推职业技能提升、脱贫攻坚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等，年培训人次达到一定规模。

（七）办学成果。在以下8项办学成果中，不少于4项：

1.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、或入选“十二五”“十三五”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等；

2.省级及以上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、重点中职学校建设单位；

3.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并取得成效（含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 试点、现代学徒制试点、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等）；

4.建立校级竞赛制度，近5年承办过教育或人社等部门牵头举办的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；

5.近5年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过奖励（仅包括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、中国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、世界技能大赛获奖）；

6.近5年教师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（仅包括模范教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基层党务工作者、参加全省或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、南海工匠称号、D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称号）；

7.建立《学校年度质量报告》和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》发布制度；

8.近5年获得过市县级及以上党委、政府表彰或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表彰。

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，近5年学校在招生、财务、实习实训、学生管理、师德师风等方面未出现过重大违纪违规行为，未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件。

二、申报中等职业学校省级优质专业需具备以下条件

（一）专业群定位准确，对接海南自贸港主导产业、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以及社会民生的专业领域。专业群结构科学、稳定，由2个及以上专业组成。群内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、就业相关度较高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。专业优势明显、特色鲜明，社会影响力较大。

（二）校企共同制定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专业群课程体系完善，教学内容反映行业领域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；专业群实训基地设施先进、管理规范，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、相配套；信息化推进力度大，信息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，线上线下课程资源丰富且应用效果好，专业群有在线开放课程。

（三）专业群有高水平专业带头人和教学团队，拥有专业工作室带头人（培育对象）、省级骨干教师人选；近5年专业群教师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及以上；专业群内“双师型”教师比例达到60%以上，有一定比例行业企业兼职教师。

（四）专业群生源质量好，保持一定办学规模。专业群全日制学历（学制）教育学籍注册人数300人以上，其中核心专业连续招生3年以上，年招生30人以上。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，近5年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6%以上，用人单位满意度、学生就业满意度高。